

周秋光 编

熊希龄集

一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周秋光 编

熊希龄集

一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湘文庫
甲編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问 张春贤 周 强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虬
肖 捷 许云昭 戚和平 谢康生 文选德
孙载夫

组长 蒋建国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员 李凌沙 姜儒振 吴志宪 李友志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金则恭 朱有志 刘献华
钟志华 刘湘溶 彭国甫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李凌沙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员 唐成红 曾鹏飞 毛良才 刘国瑛
陈壮军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朱汉民 曾主陶 黄楚芳

委员 李建国 丁双平 汪 华 刘清华 黄一九
彭兆平 周玉波 雷 鸣 王海东 韩建中
谢冠军 杨 林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或据原本影印两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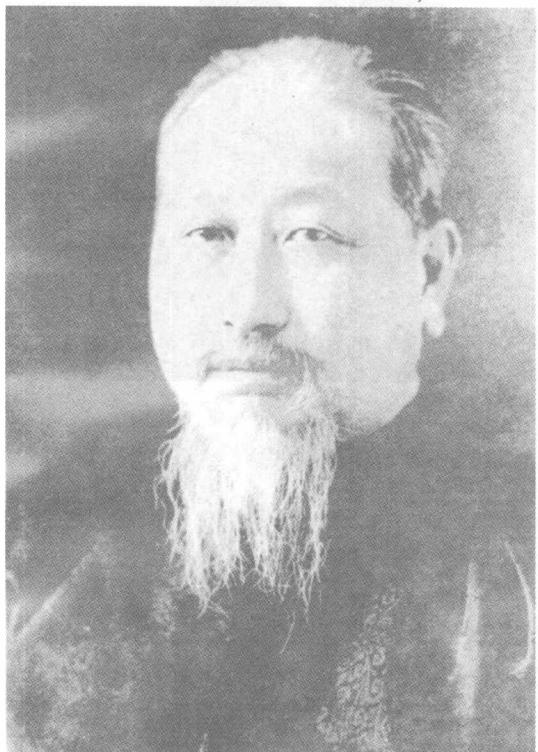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熊希龄像

（1867—1937），字子卿，湖南湘阴人。清末民初政治家、实业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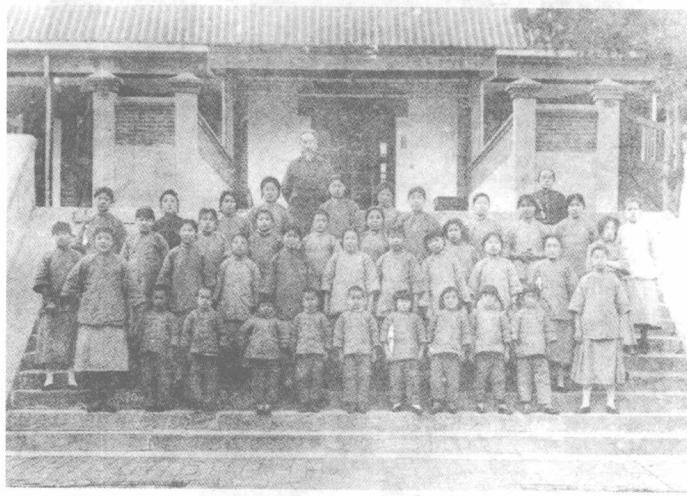
熊希龄青年时期照（上约为1905年，下约为1907年）



熊希龄与出洋考察政治寅僚合影（1905年）
左三（后立者）为熊希龄。前排左为端方，右为戴鸿慈



熊希龄任国务总理照片（1913年）



熊希龄与香山慈幼院儿童（1925年）



1932年熊希龄发表抗日救亡演说，右立者为宋哲元

野老雜翁江岸迴
柴門不正逐江閒
漁人網集澄潭下
雲客船隨及照來

心悲劇闋片雲何意
傷琴臺

賜湖先生雅正

吳昌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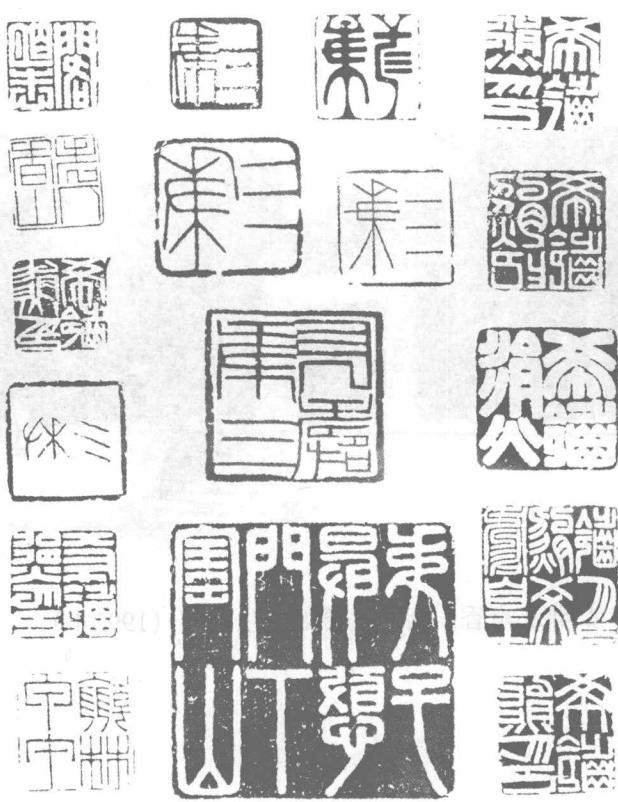
印

被居士肖移蓬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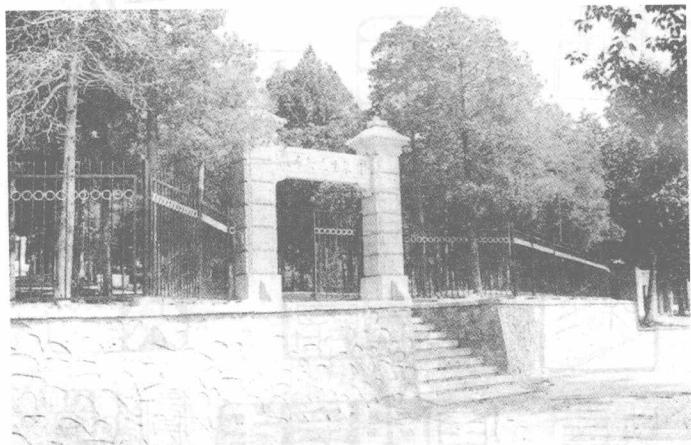
老身此生性如直雨古和台止
此我身何物為我之身不存我故無
我乃有何事凡相逢安寫用佳城
世同兒女此詔莫明仍其多苦酒乃
安心余惟漫死死別根竹赤色佐
仰後云大今當因別留度移翁越已
以身許仰流不代或至衣馬常印座
此坐隨緣而化了些塵因我不我瓶
務回不捨



熊希齡手迹



熊希齡印鑒



归葬北京香山后的熊希龄先生墓园（1992年）

前言

熊希龄（1870—1937），字秉三，湖南凤凰人。他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位颇具政治、社会影响的人物。1891年中举人，1892年中式贡士，1894年补应殿试，成进士，朝考后授翰林院庶吉士。1897年，助湘抚陈宝箴推行维新新政，从此崭露头角。1898年戊戌政变后被革职，交地方官严加管束，蛰居沅州数载。1903年，由赵尔巽保举，委充湖南西路师范学堂监督，致力于教育事业。复襄助湘省官绅锐行新政，如废除书院制度、设立各级学堂、派赴留日学生、开办省矿务总公司、裁撤绿营、编练新军等等，多所擘画。1904年东渡日本，考察教育与实业，回湘后设沅州务实学堂，创兴醴陵瓷业，在实业上屡有建树。1905年，由端方奏保充当五大臣出洋随员，参与立宪活动。出洋归国，以道员衔分省补用，调奉天任农工商局总办，助赵尔巽办理东三省新政和振兴实业，很有一番弃旧图新的气概。1907年再赴日本调查浚河工程及商务，回国后任江苏农工商局总办，兼充苏属咨议局筹办处会办、抚辕文案；又被两江总督端方委为督署总文案，兼宁属咨议局筹办处会办；还担任南洋印刷官厂监督。身兼六职，两地奔走，同时在民间筹办宝应长湖垦殖股份有限公司，并兼顾湖南醴陵瓷业。他才识优长，故内外大臣竞相引荐，时任安徽提学使的沈曾植推许他“并时无两”。1909年，度支部尚书载泽奏请赏给他四品卿衔，遂调任东三省清理财政正监理官。1910年，湖广总督瑞澂奏保他担任湖北交涉使，未赴任，又被载泽奏调为奉天盐运使，

仍兼正监理官。1911年，赵尔巽回任东三省总督，他又被委为东三省屯垦局会办和奉天造币厂总办。数年之间，他得以经历财政、盐运、制币等多方面实践，从一个引人瞩目的实业家而成为名重一时的理财能手。辛亥之际，他翊赞共和，与章太炎、程德全等组统一党，“以冀保全领土”。民国成立，出任财政总长，并加入共和党。财政任上，致力谋求解脱民国政府所面临的财政匮乏困境，与六国银行团磋商借款。后因借款条件失措而招致物议，未几辞职，被袁世凯任命为热河都统。1913年5月，共和、民主、统一三党合组进步党，他前此已宣布脱离共和党，但仍被举为进步党名誉理事。旋于8月奉命组阁，任国务总理兼财政总长。其内阁有“第一流人才内阁”之称。莅任仅8个月，以不满袁世凯独裁统治，先后辞去财政总长及国务总理职。旋又任督办全国煤油矿事宜，至1915年秋，以经费告匮而停辍。1916年袁世凯欲图复辟帝制，他乞假南归，被袁委为湘西宣慰使。但他不为袁所利用，暗中运动湘西独立，与袁背道而驰，并上书袁世凯请辞一切职任。直到袁世凯病死，方晋京，请恢复民元《约法》，表明他始终维护共和的立场。自此之后，他便绝意仕进，惟以服务社会、办理赈济、教育和慈善事业为职志。1917年，冯国璋任命他为京畿水灾河工善后事宜处督办，治理水灾河工两年。1918年，在北京西郊香山静宜园设立慈幼院，收容水灾后无家可归之儿童。正当军阀连年混战，给中国社会和人民带来巨大灾难之时，他本着消弭战祸的夙愿，多方斡旋，调停南北战事，一度提出了联邦制主张；并与在野名流蔡元培、张謇等20余人，联衔宣告成立南北和平期成会，呼吁止戈息兵，实现和平统一。但他的愿望无法实现。嗣即专心致志地做一些对社会有益的事情。1920年，香山慈幼院落成，他自任该院院长。除办香山慈幼院外，总计他从督办京畿水

灾河工善后事宜起，历任的各种社会救济、慈善福利和教育事业等机构的职务有：顺直水利委员会会长、天津红十字会名誉会董、中华慈善团体全国联合会临时正主任、中华教育改进社社长、日灾筹赈会会长、湘灾筹赈会名誉会长、永定河工督办、北五省赈灾委员、陕甘赈灾委员、全国赈务委员、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会长。他亲组华南救济队赴闽、浙救济难民，赴爪哇出席国际禁贩妇孺会议。此外，还曾倡办湖南义赈会、临时妇孺救济会，与西人合办华洋义赈会、赞助西伯利亚大饥国际赈灾等等。他晚年更值得称道的是他爱祖国爱民族的浩然正气。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发生，他曾首倡发起“沪案失业同胞救恤会”。1931年“九一八”事变，又与朱庆澜等人组织中华民国国难救济会，致电张学良、冯玉祥等爱国将领，坚请抗日。1932年淞沪战事发生，他发布了《香山慈幼院通告》，开展全院性的抗日救国总动员，组织200人的学生义勇军开赴抗日前线，并赴南京访国民党要人，敦促切实救亡。同年，为了表明自己奔赴国难、矢志于社会慈善的决心和意愿，他为自己筑了生圹，自撰了墓志铭，并把自己的全部家产捐献出来，次第创办儿童幸福公益事业。捐产后，他便以孑然之身，全力投入抗日救亡。1933年日军侵占热河承德后进犯长城，中国军民奋起抵抗，他携长女熊芷一行，组成救护队，亲赴前线古北口、石匣等地，救死扶伤。“七七”事变后，8月13日，日军进犯上海，他留沪与红卍字会同人从事救护工作一月有余。1937年11月至12月中旬，上海、南京先后沦陷。他避居上海租界，亦为敌骚扰。精神痛苦之余，拟绕道返湘，于12月18日抵香港，因劳累和起居不适，25日突患脑溢血逝世，终年68岁。
综观熊希龄一生经历，戊戌前为书生、策士，戊戌后到辛亥年间，主要从事练兵、办学、办报、办实业和立宪等活动。民国

成立，他跻身政界，始则出任财政总长，继为热河都统，嗣又擢膺国务总理兼财政总长，身居首揆，统率百僚，为全国瞩目。辞职后，又转向实业，以勘察全国石油资源为己任。护国、护法期间，对政治仍密切关注。1920年退出政界后，虽以社会名流致力于修治水利、赈济灾黎、举办慈幼院等社会福利事业，但对内政外交、国计民生仍异常关切，不时表述在文牍著述中，直到抗日战争初期逝世于香港的前数日，从未稍懈。无疑，他的言论、著述，当视作从戊戌变法到抗日战争长达40年之久的各个历史时期的重要参考文献。整理编纂熊希龄遗著，将明显地有裨于对近代中国政治演变、社会风尚的了解和研究，也有裨于给熊本人以恰如其分的评价。因此，出版《熊希龄集》是颇有价值和意义的。

熊希龄一生中留下的文字著述很多，计有奏折、咨呈、条陈、批牍、政论、专著、演说、谈话、函电、札记、诗词、启事、序跋、联语、题词、祝辞、祭文以及由他签署的各类公文、命令、布告、委任状、证券、合同、收据等等。熊在世时，曾刊行过自己的部分专著，如《东三省移民开垦意见书》、《顺直河道改善建议案》、《香山慈幼院创办史》、《香山慈幼院发展史》等数种，也汇编过一些书籍，如《满洲实业案》、《京畿水灾善后纪实》、《京畿河工善后纪实》等，收入了他在办理实业与水灾河工方面的部分文章函电。但所有这些，不过是他一生文字著述中的极少部分。他的大量的文字著述，或发表在当时的各种报纸杂志之中，或刊布在政府的各类文书、公报和文件之内，或未刊，珍藏于清末与民国政府的档案中，一部分则因通信、交际或其他各种方式，流传于亲友与同僚之手，或散佚于民间书肆乃至国外。他自己收藏了大部分，在他逝世后不久，其续弦夫人毛彦文于上世纪30年代将所藏文稿移存于他的生前好友叶景葵（字揆初）之手。叶曾有